宣　示　判　決　筆　錄

115年度馬小字第43號

原　　告　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郭倍廷

訴訟代理人　陳建旻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莊明雄

上列當事人間115年度馬小字第43號清償現金卡消費款事件，於中華民國115年7月30日辯論終結，於中華民國115年8月13日上午10時整，在本院公開宣示判決，出席職員如下：

法　官　陳順輝

書記官　洪鈺筑

朗讀案由兩造均未到。法官宣示判決主文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5,243元，及自民國94年2月2日起至民國94年3月8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8.25%計算之利息，及自民國94年3月9日起至民國104年8月31日止，按週年利率20%計算之利息，及自民國104年9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5%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如被告以新臺幣15,243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臺灣澎湖地方法院馬公簡易庭

書記官　洪鈺筑

法　官　陳順輝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

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書記官　洪鈺筑